**109年度新竹市街舞校際聯賽競賽規程**

1. 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新竹市舞蹈風氣，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五育健全發

 展的國民，發展多元創新的校園風氣，建立終身運動習慣，展現青少年自信

 樂觀、年輕活力的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1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2.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
3. 承辦學校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
4. 比賽日期：109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
5. 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（體育館）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凡就讀新竹市國中、高中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每校可報名兩隊，一人僅可參加一隊。

 (三) 完全中學國中部及高中部可各報名2隊。

八、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2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請至建功高中網站下載報名表，並以電腦打字，報名表「核章PDF檔」

 及「未核章word電子檔」各乙份寄至報名信箱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 mail至 lobry2002@cksh.hc.edu.tw

 請來電確認：03-5745892轉202 (體育組 歐陽麟)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每隊參賽人數：3~10人。

（二）比賽時間全程以3分30秒至5分鐘為限。

（三）採一次決賽計分排名次。

（四）比賽內容：以時下流行舞蹈Hip-Hop為主，如Jazz、Breaking、Locking、Poping、 House…等熱門舞蹈類型。有氧舞蹈、運動舞蹈、民俗舞蹈（土風舞）、古典舞蹈、芭蕾舞、佛朗明哥、踢踏舞、拉丁、西班牙及現代舞均不在此列。

（五）比賽音樂：由各隊自行準備，並於比賽報到時繳交大會(USB及光碟皆須存一首音樂在裡面，不可存超過一首)。

十、領隊會議及報到時間：

 1.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09年10月7日(星期三)上午9：00，於本校第一會議室(A棟二

 樓)， 與會人員請給予半日公假登記。

 2.報到時間：於比賽當日上午8:30-9:00，於本校體育館一樓報到。

十一、評審方式：

 （一）評分內容：1.造型10% 2.創意10% 3.結構編排30% 4.團隊默契20%

 5.舞蹈技巧30%

 （二）評審委員：聘請三位專業舞蹈教練或老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
 （三）成績計算：

 1. 由三位評審委員原始成績加總。

 2.若得分相同時，依下列順位排序：

（1）比較最低分較高者。

 （2）比較最高分較高者。

 （3）由評審委員決定之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比賽隊數3隊以下取1名；4-6隊取2名；6隊以上取3名，優勝單位頒發獎杯一座。
2. 優勝單位及承辦學校有關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三、罰則：

（一）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少一人或多一人扣總分3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
（二）違反參賽時間規定，每30秒（含30秒）扣總分3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得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，於當日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扣分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資格」。

1.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
2.比賽音樂應依法慎重選擇，有關版權問題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3.有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，在現場從事指導者。

4.影響現場秩序、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者。

 （二）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，各隊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均應自備，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
 （三）參賽人員請攜帶學生證，若有資格不符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
 （四）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因隱瞞而導致既有之疾病發生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 （五）參賽人員請自行辦理保險。

 （六）相關工作人員（含裁判）帶隊老師（各校最多3位帶隊老師）選手比賽期間及領隊會議給予公假登記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**109年度新竹市中學街舞校際聯賽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隊名 |  |
| 參賽組別 | □國中組 □高中組 |
| 領 隊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 管 理 |  |
| 聯 絡 人 |  | 電話： 手機：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隊伍簡介 (限200字) |  |
| 參賽人員名冊 |
|  |
| 聯絡人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體育組 歐陽麟地址：新竹市建功二路17號TEL：03-5745892轉202 Email：lobry2002@cksh.hc.edu.tw 報名截止日期：109年9月25日 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名單】※報名表「核章PDF檔」及「未核章word電子檔」需各乙份寄至報名信箱， 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